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瑞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瑞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陳金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告訴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1頁）在卷可稽，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道路交通

01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35頁）附卷可佐，堪
02 認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03 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4 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
06 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
07 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實有
08 不該。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能與告訴人
09 和解或為賠償；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
10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李燕枝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4251號

30 被 告 許瑞升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瑞升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9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內車道由西
05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中庄267號燈桿前，右切至外側
06 車道停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7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8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9 此，貿然向右偏行，適同向前方有行人陳金玉站立停放該處
10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旁，許瑞升見狀
11 煞車不及撞擊陳金玉，陳金玉因而受有左足第二、三、四趾
12 骨骨折、左肩挫傷併瘀血及左前額挫傷等傷害。

13 二、案經陳金玉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瑞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陳金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
17 訴人提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
20 現場照片1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3 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
24 依附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觀之，本件肇事
25 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
2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
27 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28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檢 察 官 吳政洋